厦门市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指引（试行）

一、为有效指引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供各区开展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执法时参考使用。

三、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本指引中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厦门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的规定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违法主体拒不执行的，由巡查人员上报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查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对授权范围以外的执法事项，及时协调区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表：厦门市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常见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执法表

附表：厦门市房建市政类小散工程常见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执法表

| **责任主体** | **类别** | **序号**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执法措施**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业主） | 综合方面 | 1 | 依法应委托有资质施工单位的，未将小散工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 |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https://baike.baidu.com/item/ç½æ¬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1.责令改正；  2.罚款。 |
| 2 | 对施工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施工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1.责令改正；  2.罚款。 |
| 施工单位 | 业务承揽 | 3 |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小散工程 | 第六十五条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  3.责令停业整顿，4.降低资质等级；  5.吊销资质证书；  6.没收违法所得。 |
| 4 | 施工单位存在出借资质证书等违法行为承揽小散工程 |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https://baike.baidu.com/item/æ²¡æ¶è¿æ³æå¾)，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4.责令停业整顿；  5.降低资质等级；  6.吊销资质证书。 |
| 施工单位 | 业务承揽 | 5 | 转包或违法分包小散工程 |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4.责令停业整顿；5.降低资质等级；  6.吊销资质证书。 |
| 6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1.责令停止施工；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
| 7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1.责令停止施工；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 |
| 安全管理 | 8 |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或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1.责令改正；  2.责令停业整顿；  3.罚款。 |
| 9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 施工单位 | 安全管理 | 10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1.责令改正；  2.责令停业整顿；  3.罚款。 |
| 11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 12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13 |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1.责令改正；  2.责令停业整顿；  3.罚款。 |
| 14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 15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1.责令限期改正；  2.责令停业整顿；  3.罚款；  4.降低资质等级；  5.吊销资质证书。 |
|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 文明施工 | 16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1.责令限期改正；  2.责令停业整顿；  3.罚款。 |
| 17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 18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履职 | 19 | 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1.责令限期改正；  2.责令停业整顿；  3.罚款；  4.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20 | 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21 | 未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
| 22 | 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 |
| 安全员履职 | 23 | 未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 |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3.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24 | 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未立即处理的 |
| 25 |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不能处理的，未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安管人员证书管理 | 26 | “安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
| 物业服务企业 | 合同备案 | 27 |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向物业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五千元的罚款。” | 《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四条 |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 |
| 建筑装修装修人（业主、使用人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 | 不得进行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建筑装修 | 28 | 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修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 1.责令改正；  2.罚款。 |
| 29 | 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 |
| 装修活动中的禁止行为 | 30 |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对装修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 1.责令改正；  2.罚款。 |
| 31 | 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 | （二）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对装修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建筑装修装修人（业主、使用人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 | 违规装修投用 | 32 | 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交付使用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 1.责令改正；  2.罚款。 |
| 33 | 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筑装修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 1.责令改正；  2.罚款。 |

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修正或有新的法律法规，则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执行